

证券代码：870337

证券简称：银城建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2023）苏 0206 诉前调 8395 号传票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春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无锡德信惠山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胡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8月，原告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公司参与被告无锡德信惠山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无锡XDG-2018-42 地块(云溪名筑)项目大货精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工期为412天，合同总价为22,458,922.12元（含税价），工程结算采用合同包干价加合同增减结算。项目最终审定结算金额为人民币23,718,703.00元。根据合同第七条关于工程款支付约定，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95%，剩余5%为质保金。2023年7月31日，项目完成结算审定。项目完工交付至今，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7,967,133.10元。针对此项应付工程款，原告与被告多次交涉无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诉至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含质保金）5,751,569.9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2023年8月31日为起算日，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审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审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被告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2、（2023）苏 0206 诉前调 8395 号传票

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